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10年第8期(总第83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通知 / 4

农业部关于认定黑龙江垦区国家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
的通知 / 6

农业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示范县和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活动的意见 / 6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
创建活动的通知 / 11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仲裁法律文书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 14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 / 15

农业部关于同意在福建省泉州市设立台湾农业技术交流
推广中心的批复 / 1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粮棉油糖高产创建管理
的通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秋冬种小麦油菜种子监管工作的通知 / 2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玉米生产机械化通知 / 22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427号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438号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 / 2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

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2

技术规范

农业部关于印发《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及《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 / 3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标识质量检验办法》的通知 / 4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棉花高产创建示范片测产验收办法》的通知 / 44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424号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425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0年8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8,2010(VOL.83)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pproval of the First Batch of the National Demonstration Zones for Modern Agriculture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pproval of the National Demonstration Zone for Modernized Agriculture of the Heilongjiang Land Reclamation Area	/6
Joint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on Making Efforts to Establish Demonstration Counties for Agro-tourism and Rural Tourism and Demonstration Sites for Agro-tourism Nationwide	/6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n Making Efforts to Establish Demonstration Counties for Safe Fisheries	/1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rial Model Text of Legal Instruments on Arbitration of Disputes over Rural Land Contract and Management	/1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inforc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s	/15
Written Reply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Agro-technical Extension Centre in Quanzhou City of Fujian Province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xercising Stronger Management of Making Efforts to Increase the Production of Grain, Cotton, Oilseeds and Sugar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to Ensure Oversight of Supply of Wheat and Rape Seeds for Sowing in Autumn and Winter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celerating Promotion of Mechanized Operations of Maize Production	/22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nouncement No. 142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Standardization and Inspection of Animal Drugs Quality Control	/24
Announcement No. 143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for Extension and Appraisal of Farm Machineries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n Management of Funds Earmarked for Research Programmes in Non-profit Industries (Agricultural Sector)	/32

Technical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Disease Inspection in Producing Places of Trans-province-transport Breeder Birds and the Regulations on Disease Inspection in Producing Places of Trans-province-transport Dairy Breeding Animals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Labeling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4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Measures for Yield Estimation and Approval of Demonstration Cotton Fields for Higher Yields in Vast Stretch Nationwide	/44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142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Announcement No. 142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一批国家现代 农业示范区的通知

农计发[201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机、畜牧、农垦、渔业厅(委、局、办),广东省农垦总局,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精神,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带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我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及《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在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推荐和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基础上,现认定北京市顺义区等50个县(区、市、垦区)为第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区是在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梯度推进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规划,加强引导,积极推进。要进一步提高主导产业集中度,突出粮棉油糖、畜禽、水产等主导产业发展;要创新示范区组织实施机制,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创建责任,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主体作用;要通过整县整乡推进,带动区域现代农业发展;要积极争取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国家和省安排的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应适当向示范区倾斜,努力形成合力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局面。

我部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实行“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管理机制。对建设成效显著、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将加大支持力度;对违反国家土地利用政策、损害农民利益、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示范区,将撤销其“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称号。

请各地农业部门加强工作指导与管理,切实发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

第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名单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北省藁城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北省玉田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山西省太谷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辽宁省辽中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辽宁省台安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吉林省公主岭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吉林省榆树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黑龙江省肇东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黑龙江省五常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江苏省铜山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浙江省平湖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安徽省埇桥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安徽省南陵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江西省吉安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山东省滕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山东省寿光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山东省平度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南省济源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南省浚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湖北省黄陂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湖北省监利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湖南省长沙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湖南省屈原管理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农垦湛江垦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重庆市潼南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四川省成都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四川省广安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四川省南充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贵州省湄潭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云南省宣威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才纳乡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陕西省长安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甘肃省甘州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垦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农业部关于认定黑龙江垦区国家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的通知

农计发[2010]23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黑龙江垦区要积极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当好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的指示精神，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关于“支持垦区率先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要求，按照《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及《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在你局推荐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基础上，我部认定黑龙江垦区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并命名为“黑龙江垦区国家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

请你局科学规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建设。要充分发挥垦区现代农业发展优势，紧紧围绕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不断巩固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要进一步提升垦区农业现代化水平，力争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物质装备、提升科技水平、完善产业体系、创新经营管理方式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切实发挥国家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农业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活动的意见

农企发[20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厅（委、办、局）、乡镇企业局、旅游局：

为加快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推进农业功能拓展、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农业部、国家旅游局决定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活动（以下简称“示范创建活动”）。

一、充分认识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重要意义

休闲农业是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重要目标,横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紧密连结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和服务业的新型农业产业形态。乡村旅游是以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风貌以及人文遗迹、民俗风情为旅游吸引物,以城市居民为主要客源市场,以满足旅游者乡村观光、度假、休闲等需求的旅游产业形态。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我国经济社会现实发展的客观需要,对推进我国农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调整农业和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扩大内需、统筹城乡发展以及拓展旅游业发展空间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推进农业功能拓展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能够将农业从单一的食品保障功能向原料供给、就业增收、生态涵养、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等多功能拓展,满足城乡居民走进自然、认识农业、体验农趣、陶冶情操、休闲娱乐的需要,使农业成为传承中华农业文明、对青少年进行优良传统教育的载体。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把农业发展与休闲娱乐结合起来,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能够打破一、二、三产业的界限,带动农产品加工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建筑、文化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二)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当前,在我国实现粮食及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已经成为农业农村经济工作面临的主要任务。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能够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有效拓展农民就业增收的空间。实践证明,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每增加1个就业机会,就能带动整个产业链增加5个就业机会。如一个年接待10万人次的休闲农庄,可实现营业收入1000万元,直接和间接安置300名农民就业,可带动1000余户农民家庭增收。

(三)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可以有效配置农村各种资源,引导生产要素回流农村,带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改善农村发展环境和村容村貌。同时,引导广大农民主动学习和掌握现代农业科技知识、经营管理知识、法律知识和先进文化,增强民主意识,提高组织化程度,培养一大批有文化、懂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从而整体带动农业生产水平、农民生活水平和乡风文明水平的提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有效途径。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以农业为依托,以农村为空间,以农民为主体,以城市居民为客源,直接对接城市需求和现代消费,实现“大农业”和“大旅游”的有机结合,能够有效满足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加快城乡经济文化融合和三次产业的联动发展,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发展,将极大地丰富我国城乡一体化的实践内涵,有力地推动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的历史进程。

(五)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丰富我国旅游产品体系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旅游产品体系呈现明显的结构性短缺,旅游产品数量仍显不足。我国农村地区集聚了约70%的旅游资源,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空间、潜力巨大。大力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不仅能提供传统的观光产品,而且能提供更多的集观光、度假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对丰富我国旅游产品体系,提高我国旅游业总体接待能力,满足人们日益扩大的旅游消费需求,把旅游业培育成我国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将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文件精神,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核心,以规范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为重点,坚持“农旅结合、以农促旅、以旅强农”方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创新机制、规范管理、加强服务,不断丰富和拓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功能和文化内涵,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是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工作指导,规范提升发展的有效途径,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以科学规划统筹发展为前提。要坚持规划先行,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农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引导适宜发展的地区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避免盲目发展。要做到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生产、生活、生态相统一,重视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是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根本。要坚持以农为本,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切实保障农民的参与权和受益权,绝不能以损害农民利益为代价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要充分利用好国家和地方支持农业发展、扶贫开发、环境保护、小城镇建设等相关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薄弱、创业资金不足和从业人员素质较低等现实问题,提升农民就业增收能力。

三是以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为支撑。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紧紧依托农业生产过程、农民文化生活和农村风情风貌培育休闲旅游产业、开发休闲旅游产品,突出生态特色,增加科技和文化内涵,变资源优势、文化优势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使其成为具有高文化品位、高知识化、高附加值的产业。

(三) 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探索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规律,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标准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培育一批生态环境优、产业优势大、发展势头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一批发展产业化、经营特色化、管理规范化、产品品牌化、服务标准化的休闲农业示范点,引领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从2010年起,利用3年时间,培育100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300个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

三、基本条件

(一)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基本条件

1. 规划编制科学。示范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规划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旅游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思路清晰,目标市场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工作措施有力。

2. 扶持政策完善。当地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三农”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

策,根据本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台了较为完善的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

3. 工作体系健全。明确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统计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已建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重视服务能力提升,能围绕信息服务、创业辅导、融资担保、市场推介、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为企业提供有效服务。

4. 行业管理规范。建立了统一的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对现代农业科技园、休闲农庄、观光采摘园、民俗村及连片的农家乐等实行标准化管理,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园区建设规范,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修建休闲旅游基础设施行为,无以破坏农业生产为代价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现象,没有发生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资源事件。

5. 基础条件完备。县域范围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要做到通路、通水、通电,通讯网络畅通,要有路标、有指示牌、有停车场,住宿、餐饮、娱乐、卫生等基础设施要达到相应的建设规范和公共安全卫生标准。生产和生活垃圾、污水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具有农耕文化展示、农业科学知识普及教育功能的园区,要做到设施齐全、先进实用。

6. 产业优势突出。在全省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 10 个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分布在全县 30% 以上的乡镇区域,形成一定规模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带或集聚区;主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要有地域、民俗和文化特色,有吸引力较强的体验项目和餐饮、服务功能。能够依托当地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开发设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品。

7. 发展成效显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年接待游客 100 万人次以上,农民受益面 30% 以上,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达到 60% 以上,从业人员 30% 以上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 60% 以上接受专门培训。

(二) 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基本条件

1. 示范带动作用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布局和有关要求,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能够紧紧围绕当地农业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农村乡土人情开发休闲产品,周边农民能够广泛参与和直接受益。通过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和新农村建设起到了重要的带动作用。

2. 经营管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形象良好。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接待服务规范。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现象。

3. 服务功能完善。园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休闲项目特色鲜明,功能突出,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强。客房、餐厅干净整洁,卫生设施达标。通讯、网络等设施顺畅。农耕文化展示和农业科技普及、教育等设施完善。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4. 基础设施健全。道路通畅,路标、说明牌、路灯、停车场健全。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有效。无违规建筑和占用耕地乱搭滥建现象。建立了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产和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污染环境等问题。

5. 从业人员素质较高。高度重视提高员工素质,注重加强人才培养。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健全的管理机制,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上岗人员培训率达 100%,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6. 发展成长性好。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坚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所产农产品要达到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标准。近三年示范点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当年营业

收入要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上,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占职工总数的 60% 以上。

四、申报范围及程序

通过自我创建,达到“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基本条件”的县和“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基本条件”的休闲农业点(包括农家乐专业村、农业观光园、休闲农庄等),均可自愿申报。

申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2010 年将确认 30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 100 个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每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示范县不超过 2 个、示范点不超过 5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报示范县不超过 1 个、示范点不超过 2 个。

(一) 示范县申报程序

1. 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

2.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向省级农业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申报表》,并附本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发展规划等综合材料。

3.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示范县初审,并择优报农业部和国家旅游局。

(二) 示范点申报程序

1. 在休闲农业单位对照创建条件进行认真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可以自愿向县级农业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表》,并附本单位综合情况、相关证照等材料。

2.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县申报单位进行考核、评估,符合条件的可向省级农业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推荐。

3. 省级农业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择优报农业部和国家旅游局。

(三) 上报时间

于 2010 年 11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分别报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和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同时报有关材料的电子版光盘。

五、认定及管理

农业部、国家旅游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上报的示范县、示范点进行综合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和择优确定后,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和“中国旅游网”上进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通过的单位,由农业部、国家旅游局发文确认并颁发“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或“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牌匾和证书。

农业部、国家旅游局对示范县和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员工和农民利益现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不履行试点示范义务的,将取消其示范县或示范点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创建活动作为引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重要举措,摆上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本地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规划指导、业务支持和资源整合,推动本地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有序发展。

(二) 强化政策扶持。要积极争取财政、税收、信贷、保险等相关扶持政策。现有各类农业、旅游投资渠道安排的项目,应向示范县和示范点倾斜。要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示范县和示范点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不断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水平。

(三) 搞好总结宣传。要及时了解示范创建活动进展情况,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宣传,为示范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联系方式:

1.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电话: 010 - 59192072, 59192710, 59192761(传真)
2. 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 电话: 010 - 65201510, 65201526, 65201528, 65201500(传真)

附件:1.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申报表(略)
2. 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

农渔发[201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海区渔政局:

渔业是高风险行业,受自然条件、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近年来,尤其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3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以来,各地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渔民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由于受极端灾害性气候事件增多、渔业安全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以及水上交通运输活动频繁等因素影响,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仍然比较严峻。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在基层,关键在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努力构建渔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平安渔业”建设,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于2010—2011年在全国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并制订了《“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方案》（见附件）。各地渔业、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通过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构建渔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减少渔业安全事故，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业健康发展和渔区社会稳定，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更大贡献。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10年8月15日前将方案报送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联系人：渔业局渔船渔港处 朱宝颖

联系电话：010—59192954

传真：010—59192929

电子邮箱：boffad@agri.gov.cn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系人：颜彬

联系电话：010—64463012

传真：010—64464005

电子邮箱：yanb@chinasafety.gov.cn

附件：“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努力构建渔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减少渔业安全事故，实现渔业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于2010—2011年在全国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并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尤其是《通知》印发以来，各地高度

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渔民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由于受极端灾害性气候事件增多、渔业安全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以及水上交通运输活动频繁等因素影响，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仍然比较严峻，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通过开展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各地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针对当前渔业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

工作,加大对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升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构建渔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减少渔业安全事故,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业健康发展和渔区社会稳定。

二、创建内容和标准

“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以县(包括县级市、区,下同)为单位开展,主要创建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政府重视,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完善。县政府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将渔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加强对“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在所辖地区积极开展“平安渔业示范乡(镇)、村、船”等相关创建活动。渔业、安全监管、海事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建立“政府领导、渔业主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机构健全,监督管理和防灾减灾工作保障有力。渔业安全监管体系健全、经费保障到位,所辖乡(镇)设有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机构和人员,渔村设有专(兼)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各层级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渔船、渔港、航标、通讯、导航、消防、救生等安全装备和基础设施配备齐全、运行良好。沿海重点地区积极推动渔船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建设,努力提高渔船装备水平。渔业信息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机制运行顺畅,渔业突发事件应急、海难救助、防灾减灾能力有保障。渔业保险参保率高,风险保障机制健全。

(三)制度规范,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序开展。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渔业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渔船管理、船舶检验、登记及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进出渔港签证及各项港航安全管理执行良好。渔业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和调查处理规定、渔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和各类应急预案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渔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成效显著。

(四)宣传培训扎实深入,渔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明显提高。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干部职工和渔民群众对渔业安全法律法规及防灾减灾知识的知晓率高。渔船船员培训机构正规、设备齐全、师资符合要求、经费有保障,渔业船员安全技能和船东船长安全管理等培训工作有效开展。

(五)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各项指标得到有效控制。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县与乡(镇)、乡(镇)与村(公司)、村(公司)与渔船100%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状,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渔船所有人、经营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船长水上作业第一责任落到实处。渔船生产组织化程度高,编队生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渔船检验率、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率和渔船编队生产率均达到85%以上。渔业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渔业安全事故。

三、工作安排

本次“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计划自2010年下半年启动,2011年底结束。创建活动由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内容和标准,在所辖地区特别是重点渔区广泛开展创建活动。在此基础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联合对本地区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推荐本省(区、市)平安渔业示范县。2011年下半年,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将在各地考核推荐的基础上组织考核评定工作,对开展创建工作成绩优异并符合创建标准的县(市、区),授予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2010—2011年度)

称号。具体推荐和考核评定办法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落实《通知》、建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重要举措。各地渔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提高认识,积极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工作,争取对这项工作给予重视和支持。要协调交通海事、公安边防等部门以及生产经营组织和单位等各方面资源,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渔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各部门协作配合、渔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格局。

(二) 制订方案,明确任务。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把“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列为工作考核内容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安排必要的资金,保证创建工作持续开展,确保实现创建活动的目标任务。

(三) 广泛宣传,注重实效。要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平安渔业的良好氛围。要根据各地实际,积极开展“平安渔业示范乡、村、船”等相关创建活动,夯实创建工作基础。要及时总结经验、开展学习交流,努力实现通过创建活动全面提高渔业安全管理服务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的目标,确保“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律文书 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农经发[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林业)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为依法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活动,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制定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律文书示范文本(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使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律文书示范文本(试行)》,可从农业部网站、中国林业网下载打印。
附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律文书示范文本(试行)(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 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

农经发[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

农村经营管理工作体系(以下简称农经体系)是贯彻落实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的重要力量,担负着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大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和中央一系列决策部署,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农经体系肩负的责任更大、承担的任务更重。近些年来,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各级农业部门的不懈努力,农经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农经职能得到加强,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农经工作成效显著,为农村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相比,农经体系还存在一些不适应和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体系不够健全,机构性质与承担职责不匹配,队伍素质与履职要求有差距,工作手段与承担任务不相称。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农经工作,现就加强农经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农经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经体系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以强化基层农经体系建设为重点,以确保农经职能有效履行为关键,以加强农经队伍能力建设为支撑,加快建设系统健全、责权统一、运转顺畅、充满活力的农经体系,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农经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加强农经体系建设,必须把服务“三农”作为推进农经体系建设的出发点,立足农村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和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谋划推动农经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必须把有效履行职能作为推进农经体系建设的关键点,围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设置机构,合理配置职权,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条件保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必须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农经体系建设的着力点,准确把握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开拓进取,积极作为,努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全面落实乡镇农经职能,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三) 确保乡镇农经职能履行。乡镇农经工作处在整个农经系统的最前沿,是将农经任务落到实处的关键。按照现行法律政策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农民负担及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管,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等,是政府的职责,也是农经机构的日常工作。在乡镇要按照确保履行好职能的要求,切实把农经职责落到实处,确保有机构管事,有专人理事,有经费办事。支持鼓励乡镇办好经管站(中心),明

确岗位职责,改善工作条件,强化职能履行,加强农经工作。

(四)推进农经事业单位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央关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有关精神,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将逐步转为行政机构或将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已经部署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地方,农业部门要根据农经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实际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正确划分农经事业单位的类别,争取转为行政机构。尚未部署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地方,继续争取农经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为分类改革打下良好基础。

三、扎实推进农经工作,切实加强法制建设

(五)抓好工作促体系。做好农经工作,既是农经体系建设的前提,也是农经体系建设的目的。要把加强农经体系建设与开拓创新农经工作紧密结合,在加快发展农经事业中壮大农经体系。扩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范围,加快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工作力量。加快建立村有站点、乡镇有中心、县市有市场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秩序,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力量。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依法指导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加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力量。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积极推进财政奖补试点,探索建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有效机制,巩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力量。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审计监督,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夯实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力量。大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强化指导扶持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工作力量。

(六)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制建设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也是农经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加强法律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将农经相关法律列入“六五”普法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当前,要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执法检查监督,推进农经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加快制定相关地方配套法规,积极推进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加强其他领域农经立法,不断健全农经法律体系。

四、加强农经队伍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七)创建学习型组织。建设学习型组织是农经体系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努力掌握“三农”工作必备知识,形成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良好氛围。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学习制度,创新学习形式,突出学习重点,不断增强学习的计划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农经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选择一些重大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注重从群众创造中汲取营养,努力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提出政策建议。

(八)加强农经干部培训。培训是提高干部素质的有效途径。围绕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知识精的农经队伍,切实加强农经干部培训。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结合编制“十二五”规划，组织制定农经干部五年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农经干部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大力开展业务培训，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完善培训教材，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充分利用农业系统培训项目和资源，加强与有关单位协作配合，采取联合培训、委托代培、直接承办、交流考察等方式，拓展农经干部培训渠道。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加强农经专业人才培养。

(九)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是农经体系建设的内在要求。完善岗位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目标管理。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充分运用考核结果，采取表扬、奖励等多种形式鼓励先进，营造积极向上的农经工作氛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督查督办，提高工作效能。深化部门协作，创新合作方式，加快形成内部充满活力、外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农经工作落实机制。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履职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做好 2000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2000]3 号)中指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面广量大，政策性强，要建立健全有权威的工作机构，造就一支熟悉农村政策、热心为群众办事的专职队伍。2006 年，国务院在《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农村经营管理行政职能列入政府职责，确保履行好职能。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农经体系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对农经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机构、编制、经费、项目等，主要领导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妥善解决改革和建设中的难题。在工作布局、力量配备和项目安排上，统筹生产经济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工作，创造有利于农经职能履行的工作手段和环境。认真总结交流经验，通过表扬先进、典型引路、工作带动、协同推动等促进农经体系建设良性发展。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农经工作宣传力度，营造支持农经体系建设的良好外部环境。

(十一)强化履职保障。做好新形势下的农经工作，既要提高履职能力，也要强化履职保障。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支持，将农经工作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当前，按照中央要求和有关规定，要抓紧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经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经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经费等。着眼于“十二五”农经事业发展，围绕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集约化和组织化程度，按照公共财政和预算管理的要求，组织编制农经专项规划，明确扶持重点，确定具体项目，争取纳入当地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预算。严格项目规范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农业部关于同意在福建省泉州市设立台湾农业技术交流推广中心的批复

农办发[2010]9号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申请在泉州市设立台湾农业技术交流推广中心的请示》(闽农试验区[2010]26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在福建省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设立台湾农业技术交流推广中心。

台湾农业技术交流推广中心要按照中央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泉州市在两岸农业交流交往中的区位优势，全面加强与台湾的农业技术合作，推动台湾农业技术及优良作物品种在大陆的推广应用，积极促进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向纵深发展。

专此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粮棉油糖高产创建管理的通知

农办农[201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垦厅(委、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高产创建实施三年来，各地按照农业部的要求，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实现粮食连年增产和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高产创建实现了由专家产量向农民产量的转变、由单项技术向集成技术的转变、由单纯技术推广向生产方式变革的转变，得到了中央和地方各级的高度重视，得到了社会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已成为农业部门推进工作的重要抓手、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粮棉油糖生产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但随着规模不断扩大，一些地方存在工作不平衡、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影响高产创建深入推进和效应发挥。为切实抓好高产创建工作，带动大面积平衡增产，进一步发挥在促进粮棉油糖稳定发展中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要切实发挥高产创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把各项工作责任、技术措施、具体要求落到实处。

(一)领导落实到位。加强组织领导,是推进高产创建工作落实的重要保障。农业部成立了高产创建领导小组,危朝安副部长任组长,种植业管理司司长叶贞琴、财务司司长王正谱任副组长,部有关司局的负责人为成员。目前,全国已有20个省(区、市)成立了以分管副省长(主席、市长)为组长的高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协调,强化指导,推进了工作合力的形成,促进了各项措施的落实。还未成立由省级领导担任高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省份,要搞好协调,争取支持,力争把高产创建由部门工作上升为政府行为,由单纯的技术推广上升为生产方式的转变。

(二)地块落实到位。今年高产创建的规模扩大,示范片增加较多,并明确要求示范片面积必须在1万亩以上。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逐级落实责任,逐片落实到位,这是一个重要的标志。地块要有方位图,落实面积要有具体数据,方位图要每县一张,省(区、市)都要汇编成册,作为加强督促检查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严禁以百亩核心片、千亩攻关田代替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杜绝“以点代片、以小代大”的现象。

(三)人员落实到位。高产创建工作是否落实到位,另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人员落实到位。每个示范片必须明确一名行政负责人和一名技术负责人。行政负责人要由示范片所在县(市)党委或政府领导担任,利于工作协调和形成合力;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业务熟悉、技术过硬的专家,并牵头组织一个优势互补的专家团队,包括栽培、植保、土肥、种子、农机等方面的专家,确保各项技术措施集成推广。

(四)标牌落实到位。标牌不仅起到标识作用,更重要的是体现一种责任。标牌不仅要有,而且要规范。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的标牌一定要竖起来,接受社会监督、扩大宣传效应。标识内容一定要规范,技术路线一定要明示,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定要明确。标牌要注重简洁适用、经久耐用、内容规范、支架稳固。

(五)档案落实到位。要把高产创建有关的文件、方案、田间记录、测产结果、工作总结等及时建档立案。特别是对于田间记录,要详细记载种植品种、推广技术、生育时期、水肥管理、病虫防治、专家指导等,确保信息记录及时、具体和真实。对示范片的技术模式要不断总结完善,一经成熟即固定下来,并让当地的农技人员和农民掌握,做到即使不在这个田块实施高产创建,已经推广的模式也能延续下去。

二、规范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高产创建作为一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抓好落实的关键是规范管理、有效运转。

(一)完善奖惩制度。加强对高产创建绩效考核管理,制定科学的目标任务和完善的考核指标,通过对各个环节、各个阶段的考核,确保高产创建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落实,真正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要把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既要有奖,也要有惩。一些省份实行的项目申报制、淘汰制,值得各地借鉴。

(二)严格测产验收。高产创建是集成、展示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测产验收是对示范片成效的检验。测产验收一定要规范、严格、严密,务必实事求是,严禁虚报、浮夸。今后要组织省际间的交叉验收,各地

也要组织市县间的交叉验收，确保高产创建测产验收真实有效。

(三)规范资金管理。加强对高产创建资金的监管，严格使用范围，规范管理办法，落实监管责任，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产创建示范片所在县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对资金使用方案，要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部省两级要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截留、挪用、超范围支出等问题，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行政指导和技术推广两方面作用，各级种植业部门和农技推广部门务必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共同组建高产创建办公室，种植业管理司巡视员曾衍德任办公室主任，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邓光联、首席专家张真和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加强指导，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各省(区、市)农业部门要明确一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便于联系和报送信息材料。

三、创新机制，推进高产创建上层次上水平

高产创建是技术集成推广的新探索，要注重机制创新，构建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更加有效的工作机制。

(一)推进县乡整建制实施。在抓好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的基础上，各地要因地制宜扩大示范规模和示范效应。南方地区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到3~5万亩；北方地区要逐步实行整乡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整县推进试点。

(二)推进生产组织方式创新。鼓励高产创建与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结合，统一购买农资，统一生产服务，探索规模化生产的新路子；鼓励与专业化服务组织结合，实行病虫统防统治、肥料统测统配、种子(苗)统供统种(育)，探索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鼓励与产业化龙头企业结合，实行订单种植，统一收购，探索产业化经营的新途径。

(三)推进产学研相结合。各地要充分吸纳科研、教学单位的专家、教授参与高产创建，力争每个示范片都能有一名科研教学专家当顾问，使高产创建成为专家们的试验地和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的重要平台，实现技术的“系统集成”、专家教授和基层农技人员的“大合唱”。

(四)推进与涉农部门联合。农业部门要加强与财政、发改、科技、水利、农业开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把各方面的项目资金吸引到高产创建示范片中来，形成合力，推进科技兴农。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宣传工作是把高产创建向社会推介、向党政主要领导推介、向农民推介的有效途径。各地要高度重视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一)搞好对工作的成效总结。各地要搞好高产创建工作做法、经验、成效，特别是机制创新方面的总结，总结要及时、真实，避免泛泛而谈、缺少理性分析。每年要完成三次总结报告，对夏收粮油、早稻和全年的高产创建情况进行总结，全面反映高产创建取得的成效。

(二)搞好对社会的舆论宣传。做好舆论宣传，是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争取各界理解和支持的重要措施。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视角、多层次、广范围宣传高产创建工作部署、实施成效，善于挖掘实践中涌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做到“报纸上有文字、广播上有声音、电视上有图

像”,扩大高产创建的影响。

(三)搞好对农民的观摩示范。要在关键农时,组织农民现场观摩高产创建示范片,展示示范先进实用技术,让农民实实在在感受高产创建成果,真正把高产创建活动变为农民的自觉行动,提升农民的科学种田水平。

深入推进高产创建,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是农业部门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必须全力抓好落实,推动高产创建不断上规模、上层次、上水平。部里将继续组织司局级领导任组长的督导组,分赴各省份开展督导,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也将组织处级干部对重点省份、重点作物开展专项检查,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各省份要相应抽调精干人员组成督导组,加强督促检查,落实各项要求,全面完成创建任务。

附件:粮棉油糖高产创建督导工作方案(略)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秋冬种小麦油菜种子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10]9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受今年上半年干旱、阴雨等不利天气影响,部分小麦、油菜繁制种区种子产量和质量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为确保秋冬种农业生产用种需要,切实做好秋冬种小麦、油菜种子供应工作,现就加强秋冬种供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种子质量控制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分片包干,督促引导辖区内种子生产企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质量控制,定期按批次开展种子水分和发芽率检测,保证种子质量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小麦、油菜主产省种子管理机构要对重点区域内主推品种进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假劣种子,要严格依法处理,确保供种质量安全。

二、加强种子供需调度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种子供需信息的通知》(农办农[2009]151号)要求,分品种开展种子供求数量及价格信息的调度,准确掌握辖区内小麦、油菜种子供求情况,及时

发布行情信息,根据需求情况积极协调种子企业供种到位,指导种子调运调剂。此外,要密切跟踪种子市场价格走势,加强市场价格监测,联合工商、物价等部门依法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等行为,稳定种子市场价格。

三、按时报送种子市场信息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秋冬种种子供应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各级种子管理机构具体抓好落实,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在小麦、油菜销售季节的每月 15 日之前将辖区内种子供求、价格监测情况,以及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对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主动反映,并及时妥善处置。

联系方式:种植业管理司种子处 电话:010 - 59193281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玉米生产机械化的通知

农办机[201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

近年来,我部对玉米机械化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加大了科技攻关、示范推广和补贴力度;各地也积极采取引导示范、累加机具补贴、组织跨区作业等措施,促进了玉米机械化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玉米耕、播环节机械化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全国玉米机耕水平达 84%,机播水平达 73%,但由于玉米收割机产品质量不够稳定、产品价格较高、农艺与农机不配套等因素,劳动量大的玉米收获环节机械化水平仅为 17%,是玉米乃至粮食生产机械化中最薄弱的环节。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精神,着力提升玉米机收水平,加快推进玉米全程机械化,现就做好玉米生产机械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玉米是我国第二大粮食作物,属粮经饲兼用作物。推进玉米生产机械化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促进畜牧业和粮食加工业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做好玉米生产机械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举措,把加快推进玉米生产机械化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按照国务院提出的到 2020 年玉米机收水平达到 50% 的目标,研究制定分

阶段、分地区发展计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梯度推进。要加快黄淮海和东北地区玉米收获机械化发展,千方百计把玉米机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到2015年,山东、河南玉米机收水平力争达到80%,河北力争达到50%以上,辽宁、吉林、黑龙江力争达到50%以上。其他省区也要提出目标要求,力争取得突破性的新进展。各地要摸清玉米收获机械化现状,认真分析当前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要结合本地农机化发展实际,认真深入研究,提出今年下半年及今后几年玉米机收发展目标,以及重点发展的机型种类、数量等。玉米主产省区要建立责任制,落实目标任务。山东、河南和各垦区力争率先实现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

三、认真落实扶持政策。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在补贴资金安排上向玉米主产区倾斜,对玉米收割机和秸秆还田机、免耕播种机等优先补贴。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对玉米收获机械适当累加补贴,适当提高补贴标准。要组织实施保护性耕作工程,大力推广精量播种、免耕播种和秸秆还田。要争取加大对玉米主产区实施机械深松等作业补贴力度。积极实施农机化推进工程,加强农机化推广、安全监理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和场库棚、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不断提升机具质量和技术水平。各地要继续开展适应不同地区要求的玉米收获关键技术和机具研发,促进玉米收获机械化技术的不断升级,质量不断提高。积极开展“玉米机械化生产工艺与装备系统优化研究与示范”、“黄淮海小麦玉米轮作机械化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等项目研究。加强对玉米收获机械的质量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状况,积极向农民推荐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玉米收获机。

五、继续开展示范推广和机手培训。要认真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项目,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和资金规模,加大玉米全程机械化示范引导力度。要充分利用“阳光培训”工程,加大农机培训支持力度,加强农机手培训工作。同时,加强政企联动,积极引导生产企业做好农机手的培训工作。

六、大力推进玉米生产标准化。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种植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农机农艺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解决玉米收获机械化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玉米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在一定区域范围,统一品种和种植模式,为机械收获创造条件。研究制定玉米机械化收获的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确定玉米机械化收获技术路线和适宜机型。

七、进一步提高玉米机收社会化服务水平。各地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发展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提高玉米生产机械作业的组织化程度。积极培育玉米机收市场,以市场引导,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提高机手效益。要充分发挥“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直通车”信息平台作用,及时发布玉米机收信息,引导农民开展玉米跨区机收。积极加强农机维修网点建设,督促企业完善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售后服务能力。

请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市)将今年下半年及玉米机收发展方案于8月底前报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今年下半年计划新增机具数量、主要适宜机型、用于补贴玉米收割机的中央和地方资金、机收水平目标、主要保障措施以及“十二五”初步目标等情况。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427 号

为进一步规范兽药 GMP 检查验收工作,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 GMP),我部组织修订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兽药 GMP 检查验收活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兽药 GMP”)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兽药 GMP 检查验收工作。

农业部兽药 GMP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兽药 GMP 办公室”)承担兽药 GMP 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兽药 GMP 检查员培训与管理及农业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报资料审核及企业兽药 GMP 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审查

第四条 新建、改扩建和复验企业应当提出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复验应当在《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满 6 个月前提交申请。

第五条 申请验收企业应当填报《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表》(表 1),并按以下要求报送书面及电子文档的申报资料各一份(电子文档应当包含以下所有资料;书面材料仅需提供《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表》及以下第 4、5、8、12 目资料)。

(一)新建企业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组织机构图(须注明各部门名称、负责人、职能及相互关系);
3. 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检验、仓储等工作人员登记表(包括文化程度、学历、职称等),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高、中、初级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的比例情况表;

4. 企业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质量检验场所(含检验动物房)平面布置图及仪器设备布置图;

5. 生产车间(含生产动物房)概况及工艺布局平面图(包括更衣室、盥洗间、人流和物流通道、气闸等,人流、物流流向及空气洁净级别);空

空气净化系统的送风、回风、排风平面布置图;工艺设备平面布置图;

6. 生产的关键工序、主要设备、制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产品工艺验证情况;

7. 检验用计量器具(包括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等)校验情况;

8. 申请验收前 6 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9. 生产设备设施、检验仪器设备目录(需注明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10. 所有兽药 GMP 文件目录、具体内容及与文件相对应的空白记录、凭证样张;

11. 兽药 GMP 运行情况报告;

12. 拟生产兽药类别、剂型及产品目录(每条生产线应当至少选择具有剂型代表性的 2 个品种作为试生产产品;少于 2 个品种或者属于特殊产品及原料药品的,可选择 1 个品种试生产,每个品种至少试生产 3 批);

13. 试生产兽药国家标准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

(二) 改扩建和复验企业

除按要求提供上述第 1 目至第 13 目资料外,改扩建企业须提供第 14 目的书面材料;复验企业须提供资料第 14 目的书面材料以及第 15 至第 17 目的电子材料:

14.《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企业自查情况和 GMP 实施情况;

16. 企业近 3 年产品质量情况,包括被抽检产品的品种与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品种与批次,被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的情况或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实施情况与整改结果;

17. 已获批准生产的产品目录和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包括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质量标准目录等);所生产品种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报兽药 GMP 办公室。对申请复验的,还应当填写《兽药 GMP 申请资料审核表》(表 2)。

第七条 兽药 GMP 办公室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申请资料存在实质缺陷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在 20 个工作日内补充有关资料;逾期未补充的,驳回申请。

申请资料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驳回申请并在一年内不受理其验收申请。

第八条 对涉嫌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期间或消除不良影响前,不受理其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

第三章 现场检查验收

第九条 申请资料通过审查的,兽药 GMP 办公室向申请企业发出《现场检查验收通知书》,同时通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检查组成员。

第十条 检查组成员从农业部兽药 GMP 检查员库中遴选,必要时,可以特邀有关专家参加。检查组由 3~7 名检查员组成,设组长 1 名,实行组长负责制。

申请验收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派 1 名观察员参加验收活动,但不参加评议工作。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验收开始前,检查组组长应当主持召开首次会议,明确《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方案》(表 3),确认检查验收范围,宣布检查验收纪律和注意事项,告知检查验收依据,公布举报电话。申请验收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资料,如实介绍兽药 GMP 实施情况。

现场检查验收结束前,检查组组长应当主持召开末次会议,宣布综合评定结论和缺陷项目。企业对综合评定结论和缺陷项目有异议的,可以

向兽药 GMP 办公室反映或上报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当填写《检查验收组工作情况评价表》(表 4),直接寄送兽药 GMP 办公室。

必要时,检查组组长可以召集临时会议,对检查发现的缺陷项目及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听取企业的陈述及申辩。

第十二条 检查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兽药 GM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开展现场检查验收工作,并对企业主要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技能、理论基础和兽药管理法规、兽药 GMP 主要内容、企业规章制度的考核。

第十三条 检查组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问题、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不如实反映兽药 GMP 运行情况的,应当调查取证并暂停验收活动,及时向兽药 GMP 办公室报告,由兽药 GMP 办公室报农业部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验收时,所有生产线应当处于生产状态。

由于正当原因生产线不能全部处于生产状态的,应启动检查组指定的生产线。其中,注射剂生产线应当全部处于生产状态;无注射剂生产线的,最高洁净级别的生产线应当处于生产状态。

第十五条 检查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存在问题。组长应当组织综合评定,填写《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缺陷项目表》(表 5),撰写《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表 6),作出“推荐”或“不推荐”的综合评定结论。

《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缺陷项目表》应当明确存在的问题。《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地描述企业实施兽药 GMP 的概况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和《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缺陷项目表》应当经检查组成员和企业负责人签字。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组应当注明。

第十六条 检查组长应当在现场检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和《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缺陷项目表》一式两份、《兽药 GM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检查员自查表》(表 7)及其他有关资料各一份报兽药 GMP 办公室。

《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和《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缺陷项目表》等资料分别由农业部 GMP 办公室、被检查验收企业和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留存。

第十七条 对作出“推荐”评定结论,但存在缺陷项目须整改的,企业应当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落实。企业整改完成后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上报整改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填写《兽药 GMP 整改情况核查表》(表 8),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报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及《兽药 GMP 整改情况核查表》寄送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组长负责审核整改报告,填写《兽药 GMP 整改情况审核表》(表 9),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兽药 GMP 整改情况核查表》及《兽药 GMP 整改情况审核表》交兽药 GMP 办公室。

第十八条 对作出“不推荐”评定结论的,兽药 GMP 办公室向申报企业发出检查不合格通知书。收到检查不合格通知书 3 个月后,企业可以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连续两次做出“不推荐”评定结论的,一年内不受理企业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

第四章 审批与管理

第十九条 兽药 GMP 办公室收到所有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并经审核符合要求后,应当将验收结果在中国兽药信息网(www.ivdc.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兽药 GMP 办公室应当将验收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农业部。

第二十条 农业部根据检查验收结果核发《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并予

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按《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企业停产 6 个月以上或关闭、转产的,由农业部依法收回、注销《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申请验收(包括复验和改扩建)时,可以同时将所有生产线(包括不同时期通过验收且有效期未满的生产线)一并申请验收。

第二十四条 对已取得《兽药 GMP 证书》后新增生产线并通过验收的,换发的《兽药 GMP 证

书》与此前已取得证书(指最早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五条 在申请验收过程中试生产的产品经申报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可以在产品有效期内销售、使用。

第二十六条 新建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首先申请静态验收。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企业凭《现场检查验收通知书》组织相关产品试生产。其中,每条生产线应当至少生产 1 个品种,每个品种至少生产 3 批。试生产结束后,企业应当及时申请动态验收,农业部根据动态验收结果核发或换发《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并予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4 月 27 日农业部发布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农业部公告第 496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438 号

为做好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规范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行为,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 54 号,2005 年)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明确推广鉴定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完善推广鉴定制度,提高推广鉴定工作质量,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以下简称推广鉴定),是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进行全面考核,做出技术评价,评定是否适于推广的活动。推广鉴定包括部级推广鉴定和省级推广鉴定。

第三条 推广鉴定工作坚持科学、公正、高效、统一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的推广鉴定工作,制定并定期调整、发布全国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公布鉴定大纲。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组织实施部级推广鉴定,并对省级推广鉴定工作进行指导。

部级推广鉴定工作实行统一受理申请、统一鉴定大纲、统一收费标准、统筹安排任务、统一发放证书标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推广鉴定工作,制定并定期调整、发布省级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公布鉴定大纲。具体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鉴定机构实施。

第五条 推广鉴定的产品范围由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确定。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推广鉴定的申请者应当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农业机械生产者,具备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境外农业机械生产者可以委托境内销售其农业机械产品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销售者代理申请。

第七条 申请部级推广鉴定的产品应当是定型产品,批量生产一年以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累计销售量满足如下要求:小型农业机械产品不少于500台,中型农业机械产品不少于100台,大型农业机械产品(或成套设备)不少于30台(套)。对国家重点推广、农业生产急需或创新型产品可适当放宽要求。

申请省级推广鉴定的产品,销售区域和累计销售量等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推广鉴定的申请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具体内容包括:

- (一)推广鉴定申请表(参考格式见附表1)一式三份;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代理申请的还需提供境外委托方的登记注册证明和委托授权书复印件;
- (三)产品定型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 (四)产品执行标准文本及其登记注册证明或备案材料复印件一份;
- (五)产品使用说明书一份;
- (六)国家实施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管理的产品,应当提供相应证书及附件的复印件一份;

(七) 推广鉴定大纲规定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

推广鉴定申请表应当按照一个独立的申请产品填写,符合推广鉴定大纲涵盖机型规定的,可与主机型合并申报。被涵盖机型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应当分别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同时分别提供本条第(五)、(六)项要求的材料。

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保持资格的,原证书申请者应当提前一个作业季节或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照本条规定重新提出推广鉴定申请,但无需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要求的材料。

产品定型证明文件可以是所申请产品的省级以上相关鉴定证书,也可以是省级以上农业机械定型鉴定证书、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省级推广鉴定证书可以作为申请部级推广鉴定产品的定型证明文件。

第三章 审查与受理

第九条 部级推广鉴定由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统一受理,省级推广鉴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受理机构统一受理。

第十条 受理机构负责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未列入最新公布的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的产品;
- (二) 销售量、销售区域不满足要求;
- (三)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
- (五) 应当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受理机构根据公正、公平、合理、高效的原则统筹安排推广鉴定任务,明确完成鉴定任务的时间。各农机鉴定机构应当于每年12

月底前向所属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鉴定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受理和承担鉴定任务的机构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章 鉴定与公告

第十四条 承担部级推广鉴定任务的农机鉴定机构应当通过农业部组织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并在认定范围内实施鉴定工作。

承担省级推广鉴定任务的农机鉴定机构应当通过所属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鉴定能力认定,并在认定范围内实施鉴定工作。

第十五条 推广鉴定依据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推广鉴定通则和相关产品推广鉴定大纲进行。有部级推广鉴定通则和大纲的,应当按照部级推广鉴定通则和大纲鉴定。鉴定内容包括:

- (一) 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
- (二) 安全检查;
- (三) 可靠性试验;
- (四) 适用性评价;
- (五) 使用说明书审查;
- (六) 三包凭证审查;
- (七) 生产条件审查;
- (八) 用户调查。

以集团公司(总公司)名义申请,其下属不同子公司、分公司(工厂)生产同一商标(牌号)和型号产品的,应当分别进行产品试验和生产条件审查。

第十六条 承担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推广鉴定审查员资格。承担产品检测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推广鉴定检验员资格。

第十七条 检验员或审查员在推广鉴定实施过程中,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独立完成推广鉴

定任务的,应当由该机构出具推广鉴定报告。合作完成的,由牵头机构出具推广鉴定报告。农机鉴定机构对其出具的推广鉴定报告负责。

合作完成推广鉴定任务的农机鉴定机构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合理分配鉴定费用,不得超标准收费和重复收费。

第十九条 推广鉴定项目不符合鉴定要求的,短期内可以整改的内容允许企业整改一次,但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推广鉴定结论为不通过。

第二十条 农机鉴定机构于鉴定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者出具推广鉴定报告。经申请者确认无异议,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的,按规定上报相应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推广鉴定证书。

申请者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推广鉴定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出具报告的农机鉴定机构申请复验一次。复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部级推广鉴定报告等材料的审核,应当于收到材料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通过审核的汇总上报农业部审批发证。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公告的形式公布经批准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和企业,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推广鉴定公告原则上每季度发布1次。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同时公布相应检测结果。申请者于公告后10日内向受理机构领取推广鉴定证书并定购专用标志。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二条 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证书信息、产品结构型式、生产条件等发生变化,证书持有者应当在1个月内向原推广鉴定受理机构提出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机构根据报告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证书变更条件的,应当通知企业申请证书变

更。产品结构型式和生产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通知企业重新申请推广鉴定。

企业申请证书变更或重新申请推广鉴定时,应当同时交回原证书。

第二十三条 农机鉴定机构对证书变更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后,上报所属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换证。根据相关书面材料,确定申请变更的信息不涉及产品结构型式和生产条件变化的,可以直接报送证书变更;不能确定的,应当进行产品一致性确认和生产条件审查。经确认和审查,产品结构型式没有改变,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但满足要求的,可以报送证书变更;产品结构型式发生较大变化,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且不满足要求的,不予变更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经批准变更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和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变更后的证书应当同时注明变更前的相关内容及换证日期,原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不变。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和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对其证书予以撤销,并予公告:

(一)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集中质量投诉,生产者在规定期限内未予解决的;

(二)证书有关内容发生改变未申请证书变更的;

(三)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予变更证书的;

(四)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产品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六)弄虚作假,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鉴定结果或证书的;

(七)出租、出借、涂改、冒用、转让推广鉴定证书的,未按规定或超范围使用推广鉴定专用标志的;

(八)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人民法院判决

证书持有者侵权且判决已生效的；

(九)监督检查结果表明工厂生产条件存在严重缺陷,或产品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十)拒绝接受或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十一)应当撤销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推广鉴定的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生产条件检查；

(二)企业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检查；

(三)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推广鉴定工作的监督,建立推广鉴定工作质量反馈制度。推广鉴定工作结束后7日内,由申请企业填写《推广鉴定工作情况反馈表》(见附表2),相应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监督,同时接受企业和社会的监督。推广鉴定检验员和审查员被举报投诉的,其所在农机鉴定机构应当于3个月内对其被举报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其推广鉴定检验员和审查员资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推广鉴定检验员由所在的农机鉴定机构对其进行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试验

方法和仪器操作方法的培训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从事推广鉴定工作。推广鉴定检验员应当为所属单位的在岗人员。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培训考核结束后,及时将取得资格的推广鉴定检验员名单上报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承担部级推广鉴定工作的审查员由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培训和考核。承担省级推广鉴定工作的审查员由所在农机鉴定机构负责培训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从事推广鉴定生产条件审查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推广鉴定审查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熟悉相关农业机械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三)从事相关工作4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保存推广鉴定工作记录和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至少为5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修改完善附件内容和格式。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2007年1月15日发布的《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农机发〔2007〕1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农办财[2010]9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经费的管理，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中央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我们结合农业行业科研的特点，制定了《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的管理，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中央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农业行业科研的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围绕农业部门的职责、任务以及农业发展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支持范围包括：

- (一)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性工作；
- (二)农业重大公益性技术前期预研；
- (三)农业实用技术研究开发；
- (四)国家标准和农业行业重要技术标准研究；
- (五)农业检验、检(监)测技术研究；

(六)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应急技术研究。

第三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需求导向，突出重点。农业行业科研专项以产业、产品以及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与国家其他农业科技计划相衔接，重点支持以形成主导品种(产品、装备)、主推技术、规程规范、决策支持方案为目标的项目。专项下只设项目层次，项目不分解，避免专项经费分散使用。

(二)权责明确，规范管理。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管理各方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注重吸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行业学会(协会)、推广部门、学术团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意见，实行决策、实施、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三)科学安排，整合协调。严格按照专项经费支持的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加强农业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

(四)专款专用，追踪问效。严格按照国家有

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根据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特点,一般采取择优委托或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条 农业部系统外的单位牵头承担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的财政资金占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

第六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实行民主化、专业化、透明化管理,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农业部财务司、科技教育司和相关行业司局按照分工,共同负责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财务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科技教育司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制度;

(二)会同科技教育司组织项目总预算、年度预算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申报工作;

(三)根据财政部预算批复下达专项经费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四)参与组织监督检查、年度评估、绩效考评、项目验收等工作,具体组织财务验收工作;

(五)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科技教育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有关规定组建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管理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会同行业司局组建行业咨询专家组;

(二)牵头制定全国农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

(三)负责征集技术需求,建立技术需求库;

(四)组织备选项目立项前期研究和评估;

(五)提出项目立项建议,会同相关行业司局、相关学术团体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配合科技部对建议项目进行协调;

(六)配合财务司组织项目总预算、年度预算、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申报工作,具体组织项目实施方案评审;

(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协调

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会同财务司、行业司局组织监督检查、年度评议、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八)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相关行业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科技规划;

(二)提出本行业技术需求和立项优先序建议;

(三)审查本行业拟立项项目的实施方案;

(四)负责本行业咨询专家组的日常工作,监管本行业的相关项目实施;

(五)参与本行业相关项目的监督检查、年度评议、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六)组织推广应用农业行业科研专项产生的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

(七)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咨询论证农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

(二)审议年度备选项目及项目建议;

(三)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

(四)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进行咨询评议。

第十二条 行业咨询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跟踪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定期提出咨询工作报告;

(二)针对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向农业部提出管理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受农业部委托参加监督检查、年度评议、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四)承担农业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在项目实施中的职责范畴,分为第一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第一承担单位在执行本单位所承担细化任务时,视同协作单位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第一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编制项目总预算、年度预算、实施方案和项目任务书;

(二)按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按有关规定管理项目经费,督促落实约定的自筹经费和其他配套条件;

(三)与协作单位签订细化任务书,明确任务分工、年度计划以及项目执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权属;

(四)牵头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年度评议、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并根据需要自行组织对协作单位的阶段性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协作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要求编制本单位所承担细化任务的总预算、年度预算和细化任务书;

(二)按签订的细化任务书开展工作,按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落实本单位承诺的自筹经费和其他配套条件;

(三)配合相关部门或第一承担单位开展的监督检查、年度评议、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六条 征集需求。科技教育司根据农业科技发展规划,会同相关行业司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行业学会(协会)等,面向技术用户广泛征集农业生产技术需求,建立技术需求库。

第十七条 凝练备选项目建议。科技教育司会同有关行业司局,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技术需求进行梳理凝练、分析评估,形成备选项目建议。

第十八条 确定备选项目。科技教育司将备选项目建议提交委员会审议,由委员会确定年度备选项目并提出备选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遴选方式建议。

第十九条 遴选备选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科技教育司根据委员会审议意见,会同有关行业司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行业学会(协会)调整备选项目并按重要性、紧迫性进行排序,遴选确定备选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

第二十条 提出项目建议。科技教育司组织所遴选的第一承担单位编写项目建议书,提交委员会审议并会签财务司后,报科技部审核。

第二十一条 根据科技部审核意见,科技教育司委托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调整以确定拟安排

项目,会同财务司组织相应项目承担单位编制专项经费总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财务司会同科技教育司组织对项目总预算进行审核、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按优先顺序排序后一并以农业部文件报财政部审批。项目总预算审核与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可合并进行,以确保预算编制与项目目标、研究任务、技术路线相匹配。

第二十三条 经财政部核批后的项目,科技教育司和财务司分别以农业部文件正式下达立项通知和项目总预算,并由科技教育司与第一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第一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签订细化任务书。

第二十四条 财务司会同科技教育司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批复的项目总预算,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在部门预算“二上”时编报项目年度预算,并根据财政部对部门预算的批复以农业部文件正式下达项目年度预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一般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

(二)具有项目实施必须的科研设施条件,优先支持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农作物改良中心等建设依托单位;

(三)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拥有相关领域国内知名的学科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

(四)具有丰富的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优先支持曾主持过国家和省部级相关研究项目(课题)的单位;

(五)每个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含第一承担单位及协作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 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首席专家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院士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固定工作单位(原则上应在第一承担单位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诚信记录良好;

(二)除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中央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项目(课题)外,原则上同期不再主持其他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

(三)同期只能主持一个、参加一个农业行业科研项目。此前曾获农业行业科研专项资助的,其主持的项目已通过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细化任务主持人应符合的条件,参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其余项目参加人员同期参加不超过两个农业行业科研专项项目。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依据项目任务书,由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实行执行专家组决策制度。组长由该项目首席专家担任,成员由该项目主要协作单位不同学科的专家5~9人(单数)组成,负责对项目实施中相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决策过程须进行书面记录,并由执行专家组成员签署意见。

第三十条 实行专家咨询制度。每个项目安排1~2名行业咨询专家,跟踪项目实施,定期与科技教育司和行业司局沟通项目进展,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实行联合协作制度。科技教育司会同行业司局推进相关项目间的联合协作与交流,推进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的对接;执行专家组负责推进项目内部不同学科、领域、单位之间的联合协作,推进与生产、推广单位的合作。

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人员变更或调动单位、协作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经执行专家组审议通过后,由第一承担单位报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审批。

(二)项目研究计划任务因重大障碍难以继续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终止项目或终止部分细化任务的申请,经执行专家组审议通过后,由第一承担单位报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审批。

(三)项目首席专家和细化任务主持人遇有特殊情况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上或擅自离岗的,须更换合适人选,并附更换者的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等材料,由第一承担单位报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审批。如无合适人选更换,按终止项目或终止细化任务处理。

(四)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第一承担单位,因机构合并、分立、更名等原因确需变更的,由原第一承担单位报农业部、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实行月报制度和年度评议制度。

(一)项目启动后,项目承担单位须于每月初在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网络管理平台上简要填报上月研发活动和经费支出情况;

(二)每年12月底前,执行专家组编写并提交本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财务支出情况报告和轻简化实用技术报告,拟定下年度实施方案,报科技教育司、财务司和相关行业司局;

(三)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有关行业司局组织对项目执行专家组提交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财务支出情况报告和下年度实施方案进行年度评议。

第三十四条 实行绩效考评制度。项目执行期间及完成后,可根据需要由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及相关行业司局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包括实施过程考评和完成结果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以后确定立项、遴选项目承担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实行公示制度。除有保密要求外,项目承担单位、首席专家、研究内容、年度进展等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成果通过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网络管理平台及其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根据年度评议、绩效考评相关结果及公示反馈核实情况,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可酌情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核减经费额度、终止项目或终止部分细化任务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牵头负责项目实施外,还应以项目为载体,逐步构建本领域技术研发体系。主要任务包括:

(一)搜集、整理本领域国内外技术研发进展、技术人才和研发机构、基础设施、研究成果、主要产品等信息,建立数据库,定期更新,实现共享;

(二)跟踪先进国家科研进展,及时了解和掌握本领域世界最新科研动态;

(三)注重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照《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负首要责任,协作单位及相应细化任务主持人对所安排经费的使用情况负直接责任。

第四十条 第一承担单位接到农业部按第二十三条规定下达的项目总预算后,应将各协作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总预算及各支出科目的经费总额度,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协作单位。

第四十一条 农业部按第二十四条规定下达的项目年度预算,明确各项目当年安排经费总额度,并按相应预算渠道全部下达至第一承担单位。第一承担单位为农业部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年度资金由第一承担单位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程序办理零余额账户请款手续;第一承担单位为非农业部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年度资金由财务司拨付第一承担单位基本账户。

第四十二条 第一承担单位接到下达的项目年度预算后,应根据项目总预算、任务书以及按第三十六条规定采取的处理措施,确定各协作单位的年度预算(含各支出科目的经费额度),经执行专家组审议通过后,报科技教育司、财务司备案,并据此向协作单位拨付资金。

第四十三条 除第一承担单位按第四十二条规定向协作单位拨付资金外,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转拨资金。确因执行项目任

务之需,必须与其他单位进行合作并安排相应经费的,原则上在项目承担单位实行报账制;特殊情况下必须拨付资金的,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参照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和使用方式,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二)参照项目预算书模式以及规定的支出科目编制明细支出预算,作为委托服务协议附件;

(三)经执行专家组审议通过后,将委托服务协议随年度预算一并报科技教育司、财务司备案;

(四)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根据委托服务协议以及报科技教育司、财务司备案文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四十四条 协作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各年度经费额度之和,原则上应与该单位总预算批复额度一致。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所核减的经费额度,由第一承担单位冻结管理,不得擅自动用。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项目总预算(含各项目承担单位总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总额的调整应由第一承担单位以正式文件报科技教育司,科技教育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财务司,由财务司报财政部批准。

(二)项目经费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

(三)项目经费中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的预算,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或超过 10% 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并及时向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报告;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 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经执行专家组审议通过后,由第一承担单位报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审批。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首席专家和细化任务主持人变更或调动单位的,原则上不调整经费预

算,按第三十二条规定报批后,由首席专家和细化任务主持人在原项目承担单位支配经费。

第四十六条 第一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编制项目经费年度决算,科技教育司审核汇总后报财务司,财务司按规定报送财政部。

第四十七条 除按第四十四条规定由第一承担单位冻结管理的经费额度外,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协作单位承担的细化任务因故终止,相应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报送科技教育司。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组织进行清查处理,剩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农业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单位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

第五十条 专项实施中所需的仪器设备应当尽量采取共享方式取得。专项经费形成的大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五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由第一承担单位向科技教育司、财务司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因故不能按规定的执行期完成的,应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验收,报科技教育司审批;未获批准的项目仍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在规定的执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既未提出验收申请又未申请延期验收的,对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进行通报。

第五十二条 项目验收申请应包括如下材料:

- (一) 验收申请表;
- (二) 项目任务书;
- (三) 项目验收自评估报告;

(四) 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及设备采购表;

(五) 项目成果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成果应用报告;

(六) 执行专家组审议意见。

第五十三条 项目验收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两个阶段,财务验收是进行业务验收的前提,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以招标方式确定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作为财务审计备选机构,由第一承担单位从中选聘开展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由第一承担单位从项目经费有关支出科目中列支。

第五十五条 财务审计完成后,财务司组织开展财务验收,财务验收组由3名财务专家组成;科技教育司会同有关行业司局组织开展业务验收,业务验收组由7~9名行业专家组成,其中来自技术用户代表不得少于50%;财务验收组与业务验收组同期进驻共同开展工作。验收费用由农业部从相关业务管理经费中支付。

第五十六条 项目预算管理及经费支出符合本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通过财务验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项目计划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完成的,通过业务验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业务验收:

- (一)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足85%;
- (二)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三) 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首席专家、项目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 (四) 超过下达的项目任务执行期半年以上

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第五十八条 因如下情形导致财务验收或业务验收未通过的，可以在首次验收后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由第一承担单位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一) 所提供财务资料及业务资料不足、难以做出准确判断，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的；

(二) 项目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料、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导致验收工作难以开展的；

(三) 存在研究过程或成果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尚未解决，以及财务收支存在重要未结账款的；

(四) 存在本细则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所列情形，但情节较轻微、可以整改解决的。

第五十九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应当由第一承担单位及时汇总后全额上缴，由财务司按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责令项目承担单位按原渠道归还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并按第六十八条规定限制以后项目申报资格。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六十一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的申请、立项、执行、验收以及监督管理应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战略。

第六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成果应及时申请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由研发单位依法享有和管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保留使用和开发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项目形成的专著、论文等成果应标注“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经费资助”。需要以英文进行标注时，应标注“Special

Fund for Agro-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Public Interest”。

第六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技术产品、技术模式、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经相关程序审定后，由科技教育司予以发布，供各级产业管理部门和技术推广部门使用。

第八章 信用管理

第六十六条 根据年度评议、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结果和公示反馈情况，农业部分别对第一承担单位、协作单位、首席专家和项目参加人员建立信用记录，并以此作为以后项目立项管理和滚动支持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对项目执行成效显著、项目经费管理得力的第一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首席专家，在下一轮项目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十八条 对执行中管理不善、执行不力、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相关第一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首席专家五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六十九条 执行过程因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建议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全过程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安排、执行进度、技术保障的监督检查，财务部门负责经费开支的审核监督，保障经费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第七十一条 财务司、科技教育司可依据本细则规定，就具体工作事项制定操作规范。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由财务司、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及《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医发[201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

为规范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我部制定了《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
2.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跨省(区、市)调运种鸡、种鸭、种鹅及种蛋的产地检疫。

2. 检疫合格标准

2.1 符合农业部《家禽产地检疫规程》要求。
2.2 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种用动物健康标准。
2.3 提供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2.4 种蛋的收集、消毒记录完整,其供体动物符合本规程规定的标准。

2.5 种用雏禽临床检查健康,孵化记录完整。

3. 检疫程序

3.1 申报受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确认《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有效,并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官方兽医到场实施检疫;不予以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3.2 查验资料

3.2.1 查验饲养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2.2 按《家禽产地检疫规程》要求查验养殖档案。

3.2.3 调运种蛋的,还应查验其采集、消毒等记录,确认对应供体及其健康状况。

3.3 临床检查

按照《家禽产地检疫规程》要求开展临床检查外,还需做下列疫病检查。

3.3.1 发现跛行、站立姿势改变、跗关节上方腱囊双侧肿大、难以屈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鸡病毒性关节炎。

3.3.2 发现消瘦、头部苍白、腹部增大、产蛋下降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禽白血病。

3.3.3 发现精神沉郁、反应迟钝、站立不稳、双腿缩于腹下或向外叉开、头颈震颤、共济失调或完全瘫痪等症状,怀疑感染禽脑脊髓炎。

3.3.4 发现生长受阻、瘦弱、羽毛发育不良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

3.4 实验室检测

3.4.1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

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具体要求见附表)。

3.4.2 实验室检测疫病种类

3.4.2.1 种鸡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

3.4.2.2 种鸭 高致病性禽流感、鸭瘟。

3.4.2.3 种鹅 高致病性禽流感、小鹅瘟。

4. 检疫后处理

4.1 参照《家禽产地检疫规程》做好检疫结果处理。

4.2 无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检疫程序终止。

4.3 无有效的实验室检测报告的,检疫程序终止

5. 检疫记录

参照《家禽产地检疫规程》做好检疫记录。

跨省调运种禽实验室检测要求

疫病名称	病原学检测			抗体检测			备注
	检测方法	数量	时限	检测方法	数量	时限	
高致病性禽流感	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18936)、《禽流感病毒 RT - PCR 试验方法》(NY/T772)	30 份/供体栋舍	调运前 3 个月内	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18936)、《禽流感病毒 RT - PCR 试验方法》(NY/T772)	0.5% (不少于 30 份)	调运前 1 个月内	1. 非雏禽查本体;2. 抗原检测阴性,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
新城疫	无	无	无	见《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新城疫诊断技术》(GB/T16550)	0.5% (不少于 30 份)	调运前 1 个月内	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
鸭瘟	见《鸭病毒性肠炎诊断技术》(GB/T 22332)	30 份/供体栋舍	调运前 3 个月内	无	无	无	抗原检测阴性为合格
小鹅瘟	见《小鹅瘟诊断技术》(NY/T 560)	30 份/供体栋舍	调运前 3 个月内	无	无	无	抗原检测阴性为合格
禽白血病	见《J - 亚群禽白血病防治技术规范》	30 份/供体栋舍	调运前 3 个月内	ELISA(J 抗体、AB 抗体)	0.5% (不少于 30 份)	调运前 1 个月内	抗原检测阴性,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
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	无	无	无	ELISA	0.5% (不少于 30 份)	调运前 1 个月内	检测结果阴性为合格

附件2: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跨省(区、市)调运种猪、种牛、奶牛、种羊、奶山羊及其精液和胚胎的产地检疫。

2. 检疫合格标准

2.1 符合农业部《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

2.2 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种用、乳用动物健康标准。

2.3 提供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2.4 精液和胚胎采集、销售、移植记录完整,其供体动物符合本规程规定的标准。

3. 检疫程序

3.1 申报受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确认《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有效,并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官方兽医到场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3.2 查验资料及畜禽标识

3.2.1 查验饲养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2.2 按《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查验受检动物的养殖档案、畜禽标识及相关信息。

3.2.3 调运精液和胚胎的,还应查验其采集、存贮、销售等记录,确认对应供体及其健康状况。

3.3 临床检查

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开展临床检查外,还需做下列疫病检查。

3.3.1 发现母猪,尤其是初产母猪产仔数少、流产、产死胎、木乃伊胎及发育不正常胎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细小病毒。

3.3.2 发现母猪返情、空怀,妊娠母猪流产、产死胎、木乃伊等,公猪睾丸肿胀、萎缩等症状的,怀疑感染伪狂犬病毒。

3.3.3 发现动物消瘦、生长发育迟缓、慢性干咳、呼吸短促、腹式呼吸、犬坐姿势、连续性痉挛性咳嗽、口鼻处有泡沫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支原体性肺炎。

3.3.4 发现鼻塞、不能长时间将鼻端留在粉料中采食、扭血、饲槽沿染有血液、两侧内眼角下方颊部形成“泪斑”、鼻部和颜面变形(上额短缩,前齿咬合不齐等)、鼻端向一侧弯曲或鼻部向一侧歪斜、鼻背部横皱褶逐渐增加、眼上缘水平上的鼻梁变平变宽、生长欠佳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

3.3.5 发现体表淋巴结肿大,贫血,可视黏膜苍白,精神衰弱,食欲不振,体重减轻,呼吸急促,后驱麻痹乃至跛行瘫痪,周期性便秘及腹泻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牛白血病。

3.3.6 发现奶牛体温升高、食欲减退、反刍减少、脉搏增速、脱水,全身衰弱、沉郁;突然发病,乳房发红、肿胀、变硬、疼痛,乳汁显著减少和异常;乳汁中有絮片、凝块,并呈水样,出现全身症状;乳房有轻微发热、肿胀和疼痛;乳腺组织纤维化,乳房萎缩、出现硬结等症状的,怀疑感染乳房炎。

3.4 实验室检测

3.4.1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具体要求见附表)。

3.4.2 实验室检测疫病种类

3.4.2.1 种猪: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布鲁氏菌病。

3.4.2.2 种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3.4.2.3 种羊:口蹄疫、布鲁氏菌病、蓝舌病、山羊关节炎脑炎。

3.4.2.4 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3.4.2.5 奶山羊:口蹄疫、布鲁氏菌病。

3.4.2.6 精液和胚胎:检测其供体动物相关动

物疫病。

4. 检疫结果处理

4.1 参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做好检疫结果处理。

4.2 无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检疫程序终止。

4.3 无有效的实验室检测报告的,检疫程序终止。

5. 检疫记录

参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做好检疫记录。

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实验室检测要求

疫病名称	病原学检测			抗体检测			备注
	检测方法	数量	时限	检测方法	数量	时限	
口蹄疫	见《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口蹄疫诊断技术》(GB/T18935)	100%	调运前3个月内	见《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口蹄疫诊断技术》(GB/T18935)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抗原检测阴性,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
猪瘟	见《猪瘟防治技术规范》、《猪瘟检测技术规范》(GB/T16551)	100%	调运前3个月内	见《猪瘟防治技术规范》、《猪瘟检测技术规范》(GB/T16551)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抗原检测阴性,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GB/T18090)	100%	调运前3个月内	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GB/T 18090)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抗原检测阴性,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
猪圆环病毒病	见《猪圆环病毒聚合酶链反应试验方法》(GB/T 21674)	100%	调运前3个月内	无	无	无	抗原检测阴性为合格
布鲁氏菌病	无	无	无	见《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GB/T18646)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免疫动物不得向非免疫区调运,且检测结果阴性为合格
结核病	无	无	无	见《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GB/T18645)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检测结果阴性为合格
副结核病	无	无	无	见《副结核病诊断技术》(NY/T 539)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检测结果阴性为合格
蓝舌病	见《蓝舌病病毒分离、鉴定及血清中和抗体检测技术》(GB/T 18089)、《蓝舌病琼脂免疫扩散试验操作规程》(SNT 1165.2)	100%	调运前3个月内	无	无	无	抗原检测阴性为合格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无	无	无	见《牛传染性鼻气管炎诊断技术》(NY/T 575)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检测结果阴性为合格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无	无	无	见《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诊断技术》(GB/T 18637)	100%	调运前1个月内	检测结果阴性为合格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畜禽标识质量检验办法》的通知

农办医〔201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

为确保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规范畜禽标识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按照《动物防疫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我部制定了《畜禽标识质量检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畜禽标识质量检验办法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畜禽标识质量检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畜禽标识质量检验工作,提高畜禽标识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部负责畜禽标识质量检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地区畜禽标识质量管理,并监督检验样品的采集工作。

第三条 畜禽标识检验项目和判定标准依据农业部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畜禽标识检验工作由农业部确定的具备相应检验资质条件的检验机构承担。检验机构依法独立开展检验工作。

第五条 畜禽标识质量检验抽取的样品,由被检验单位无偿提供。检验费用由农业部承担,检验机构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检验费用。

第六条 畜禽标识质量监督检验分为定期抽检和不定期抽检两种。

第七条 定期抽检样品由各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要求提供,样品来源应当覆盖全部生产企业。

第八条 不定期抽检时,抽样人员应当填写采样单。采样单中单位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抽样日期、抽样数量、样品状态、标识号码、采样地点等内容需逐项填写清楚。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第九条 不定期抽检的采样单由抽样人员、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人员及被抽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被采样单位公章。采样单一式三份,分别交采样单位、被采样单位留存和随样品封存。

第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农业部有关技术规范实施检验工作,保证检验工作科学、准确、公正,并对检验结论负责。

检验机构应当制定样品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程序规定,并严格执行。

检验原始记录应当如实、准确、清楚填写,不得涂改,并保存2年以上。检验后的样品残品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十一条 定期抽检的样品检验工作应当在样品送达后一个月内检测完毕,并出具完整、详实的检验报告。不定期抽检的样品应当按要求时限完成,同时出具完整、详实的检验报告。

第十二条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农业部对相应生产企业发出《畜禽标识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农业部申请复检。农

业部组织复检并做出复检结论。

第十三条 农业部负责发布畜禽标识质量检验结果通报。对通报相应产品检测一次不合格的企业,农业部停止受理该企业该类型牲畜耳标生产专用号码申请,期限为1年;对通报相应产品检测两次(含一次通报两种类型产品)以上不合格的企业,农业部停止受理该企业全部牲畜耳标生产专用号码申请,期限为3年。

拒绝接受抽检企业视为产品检测两次以上不合格企业。

第十四条 各省不得采购抽查检验不合格类型产品,不得采购抽查检验存在两类(猪、牛、羊标)以上不合格产品企业生产的所有产品,不得采购拒绝接受抽检企业的所有产品。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棉花高产创建示范片测产验收办法》的通知

农办农[2010]8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规范棉花高产创建的测产验收,根据去年测产的实际情况,我部组织专家研究修定了《全国棉花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省(区、市)棉花高产创建示范片测产验收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完成今年棉花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测产验收工作,并将测产验收结果按程序报我部种植业管理司。

联系人:龙 熹,电话:010-59192811,传真:010-59192856,电子信箱:zzyjzc@agri.gov.cn。

附件:全国棉花高产创建示范片测产验收办法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全国棉花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测产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棉花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测产程序、测产方法和信息发布工作,推动高产创建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棉花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测产验收工作。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第三条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突出标准化和可操作性,遵循县级自测、省级复测、部级抽测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棉花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测产验收顺利开展。

第四条 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测产验收遵循以下原则:

(一)省级负责。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测产验收工作,在县级自测基础上,省级复测并对测产结果负责。

(二)科学选点。选择万亩示范片内有代表性的地块和样点进行测产,确保选点科学有效。

(三)测产与实收相结合。以测产为主,实收做印证,统一标准,规范运作。

第三章 测产程序

第五条 高产创建示范片所在县根据本省方案要求进行自测,将测产结果及时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送万亩示范片基本情况,包括:(1)示范片所在乡(镇)、村、组、农户及村组分布简图;(2)高产创建示范片技术实施方案;(3)高产创建示范片工作总结。

第六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级自

测结果进行复测,并保存测产资料备验。要求长江流域棉区9月10—15日、黄河流域棉区9月10—15日、西北内陆棉区9月5—10日完成复测。复测结束后9月20日前将结果报送农业部,同时推荐1~3个示范片申请部级抽测验收。

第七条 农业部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推荐的示范片进行抽测,并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对其纤维品质进行检测。

第八条 农业部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高产创建示范片测产验收结果进行最终评估认定,并统一对外发布。

第四章 专家组成和测产步骤

第十条 部、省分别成立测产验收专家组。

(一)测产验收专家组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棉花科研、教学、推广的专家组成。

(二)专家组设正副组长各一名,实行组长负责制。

(三)专家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独立开展测产验收工作。

第十一 条 测产步骤

(一)听取高产创建示范片县级农业部门汇报高产创建、测产组织、自测结果等方面情况,查阅有关档案;

(二)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取样方法、工作程序和人员分工;

(三)进行实地测产验收,计算结果;

(四)汇总测产结果,进行评估认定,形成测产验收报告。

第五章 测产方法

第十二条 取样步骤和方法

(一) 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棉区, 每个万亩示范片随机抽取 20 户的棉田作为样本田。每个样本田抽取 3~5 个样点, 样本田面积大于 10 亩(含 10 亩)取 5 个样点, 小于 10 亩取 3 个样点。县级自测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样本田数量。

(二) 西北内陆棉区每个万亩示范片随机抽取 2 个行政村(连), 每个行政村(连)随机抽取 5 块棉田作为样本田, 样本田的面积应在 50 亩以上。每个样本田抽取 5 个样点, 每个样点面积为 6.67 平方米。

(三) 3 点取样采用对角线法, 5 点取样采用梅花形法。

第十三条 调查测定方法

(一) 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棉区

1. 行距测定: 每个样点中取 11 行棉花测量行距, 计算平均行距, 记录表 1。

2. 株距测定: 每个样点中随机选取 1 行的 21 株测量株距, 计算平均株距, 记录表 1。

3. 铃数调查: 在株距测定的 21 株中选连续 10 株, 调查成铃、幼铃、絮铃, 计算成铃数, 记录表 1。

4. 每户样本田选铃数调查中的 10 株棉花, 测定株高、果枝数、果节数、果枝始节高度等, 以平均数记录表 1。

5. 棉铃分类标准: 直径大于 2 厘米的铃为成铃, 直径小于 2 厘米的铃为幼铃, 铃壳开裂 3 毫米以上的铃为絮铃, 烂铃不计。

(二) 西北内陆棉区

1. 行距测定: 测定 4~6 个播幅(膜幅)棉花的宽度和行数, 计算行距, 行距 = 总宽度/总行数。

2. 样点宽度和长度确定: 取一个播幅(膜幅)作为样点宽度, 根据公式行长 = 6.67 米²/行距, 计算测产样点长度, 确定样点面积, 记录表 1。

3. 株数和铃数调查: 在上述“2”确定的样点中调查计数所有棉花株数和铃数, 记录表 1。

4. 每个样本田选铃数调查中的 10 株棉花, 测定株高、果枝数、果节数、果枝始节高度等, 以平均数记录表 1。

5. 棉铃分类标准: 直径大于 2 厘米的铃为成铃, 直径小于 2 厘米的铃为幼铃, 铃壳开裂 3 毫米以上的铃为絮铃, 烂铃不计。

第十四条 产量计算方法

(一) 铃重(克): 每块样本田随机收取吐絮铃 100 个, 晾晒干后称重量, 计算平均铃重。铃重(克/铃) = 100 个絮铃籽棉干重(克)/100。记录表 1。

(二) 衣分(%): 计量铃重的 100 个絮铃试轧后, 计算平均衣分(以皮辊轧花机为准, 锯齿轧花机衣分加 2 个百分点)。衣分(%) = 100 个絮铃皮棉重(克)/100 个絮铃籽棉干重(克) × 100。记录表 1。

(三) 产量计算:

1. 西北内陆棉区收获密度(株/亩) = 样点实测株数 × 100

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棉区收获密度(株/亩) = 667 米²/(平均行距(米) × 平均株距(米)), 其中, 平均行距(米/行) = 11 行距离(米)/10, 平均株距(米/株) = 21 株距离(米)/20

2. 平均单株成铃数(个/株) = 成铃数/株数, 总成铃数 = 成铃数 + 絮铃数 + 1/3 幼铃数

3. 粑棉亩产量(公斤/亩) = 收获密度(株/亩) × 平均单株成铃数(个/株) × 单铃重(克/铃)/1000 × 校正系数(85%)

4. 皮棉亩产量(公斤/亩) = 粑棉产量(公斤/亩) × 衣分(%) 测产结果记录表 1。

第十五条 从每个样本田(或每户)测试衣分的皮棉中, 留取 50 克棉样, 注明测试样点编号, 供纤维品质检测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测产验收地块不能过早拾花, 保证测产验收时测数、取样。

第十七条 测产验收后, 被测产地块做好单独实收计量工作, 并形成实收产量报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424 号

浙系长毛兔等 5 个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滇中牛等 4 个畜禽遗传资源，业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浙系长毛兔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2. 滇中牛等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浙系长毛兔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农 07 新品种证字第 2 号	浙系长毛兔	嵊州市畜产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巨高兔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全盛兔业有限公司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35 号	南海黄麻鸡 1 号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36 号	弘香鸡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37 号	新广铁脚麻鸡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	
农 09 新品种证字第 38 号	新广黄鸡 K996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	

附件 2：

滇中牛等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序号	畜禽名称	申请单位
1	滇中牛	云南省农业厅
2	江淮水牛	安徽省畜牧兽医局
3	呼伦贝尔羊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4	云南鹅	云南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425 号

为加强兽药研究指导工作,规范兽药研究活动,提高兽药研究水平,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和《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要求,我部组织制订了《蚕药靶动物安全性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等 17 个蜂药、蚕药、宠物用药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现予发布,请参照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兽药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目录
2. 17 个兽药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兽药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目录

1. 蚕药靶动物安全性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2. 蚕用抗寄生虫药药效评价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3. 蚕用抗微生物药药效评价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4. 蚕用消毒剂药效评价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5. 宠物外用抗微生物药药效评价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6. 宠物外用抗微生物药药效评价田间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7. 宠物用抗菌药药效评价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8. 宠物用抗菌药药效评价田间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9. 宠物用抗蠕虫药药效评价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10. 宠物用抗蠕虫药药效评价田间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11. 宠物用抗体外寄生虫药药效评价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12. 宠物用抗体外寄生虫药药效评价田间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13. 宠物用药物靶动物安全性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14. 蜜蜂用抗微生物药药效评价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15. 蜜蜂用抗微生物药药效评价田间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16. 蜜蜂用杀螨剂药效评价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17. 蜜蜂用杀螨剂药效评价田间试验技术指导原则